

《关于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处理方式的公告》的解读

■ 王岳峰 曹远战

2011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处理方式的公告》(2011年第5号公告,以下简称第5号公告),对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处理政策进行了大幅度调整,使飞机维修行业不平等待遇的问题得到解决,政策归于统一。

一、调整政策,统一待遇

我国飞机维修业起步较晚,税收政策也随之走过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1993年税制改革,国内飞机维修和船舶维修一样作为增值税的修理修配业务归入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随着不断发展壮大,实力逐步增强,国内飞机维修企业也逐步跨出了国门,且国外业务越做越大。

对飞机维修业务,国家先后分别给予两项优惠政策:承揽国外飞机维修业务免税政策和承揽国内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税负超6%返还政策。两项政策分别针对国内、外业务,纳税人如果单一做国内或国外业务都能充分享受优惠。如果纳税人国内、外业务都做,而承揽国外飞机维修业务免税政策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出口应退税额抵顶内销应纳税额,也就是说两项政策有了交叉,国内飞机维修业务超税负返还政策享受不到位。

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回复北京国税局的请示,对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又享受出口免抵退税政策的相关问题,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842号)

明确:“该公司既承揽国内飞机维修业务,又承揽国外飞机维修业务,对其承揽国外飞机维修业务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不从国内飞机维修业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另外,该公司应单独核算国内飞机维修业务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对无法单独核算的进项税额,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国内飞机维修业务进项税额=(当月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可准确划分用于应税项目而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当期国内飞机维修业务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北京的飞机维修企业率先享受了针对国内外飞机维修业务的两项税收优惠政策。为统一税收优惠待遇,2011年1月12日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处理方式的公告第5号》。

二、内外有别,区别对待

第5号公告规定:“对承揽国内、国外航空公司飞机维修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飞机维修企业)所从事的国外航空公司飞机维修业务,实行免征本环节增值税应纳税额、直接退还相应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办法。”

由适用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改为适用外贸企业免退税管理办法。国内、外分开,有利于分别足额享受各自的优惠政策。从事国外航空公司飞机维修业务实行免退税办法,具体办法参照《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有关规定执行;从事国内航空公司飞机维修业务实行超税负

返还政策。

三、分别核算,厘清旧账

第5号公告规定:“飞机维修企业应分别核算国内、国外飞机维修业务的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或者未准确核算进项税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定。造成多退税款的,予以追回;涉及违法犯罪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现行消费型增值税政策下,要准确分别核算全部的国内、外飞机维修业务的进项税额有一定难度,耗用原材料进项税可以做到分别核算,但共用的固定资产进项税则很难做到这一点。为享受政策,纳税人可考虑增设辅助账户或采用备查账方式。实在无法准确分别核算的,应由税务机关核定,核定方式可参照国税函[2008]842号文。

国内超税负返还政策,字面理解仅针对飞机维修业务,如果涉及航材销售等非飞机维修业务需进行二次分摊:首先国内、国外分摊;其次,国内飞机维修与非飞机维修业务分摊。

第5号公告规定:“本公告自2011年2月15日起施行。此前的税收处理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予以调整。”尽管第5号公告的出台时间比国税函[2008]842号文晚了近两年半,但第5号公告附加了有利追溯条款,北京地区之外的纳税人如果操作得当,不会有大的问题,损失的可能只是时间价值而已! ■

(作者单位:山东省淄博市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 雷蕾